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5年度彰小字第184號

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

被 告 安紘希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彰小字第184號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減縮訴之聲明後，核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範圍，本院依職權改行小額訴訟程序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下午4時30分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第23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法 官 黃佩穎

書 記 官 廖婉凌

通 譯 謝怡均

朗讀案由，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,75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,756元，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書記官 廖婉凌

法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廖婉凌